

國立中興大學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修業辦法

112年8月22日學程會議通過

- 一、名稱：本學程依教育部核定為「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英文為“Doctoral Program in Biotechnology Industrial Innovation and Management”。
- 二、入學考試及新生報到與註冊規定：悉依當年度國立中興大學招生簡章。
- 三、課程
 - (一) 必修科目：
 1. 生技創業核心(Foundation of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in Biotech Industry)：3 學分
 2. 生技創業實務(Practice on Entrepreneurship in Biotech Industry)：3 學分
 3. 產業實作(Industrial Practice)：1 學分(至少須選 2 學期)
 4. 產業經營管理見習(Industri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Traineeship)：1 學分
 5. 生技產業專題討論(Biotechnology Industrial Seminar)：1 學分(2 學期)
 6. 博士論文(Dissertation)：12 學分
 - (二) 選修科目
 1. 生技產業特論(Special topics on Biotech Industry)：1 學分(4 學期)、轉譯醫學(Translational Medicine)3 學分、細胞分子生物學(Molecular Cell Biology)3 學分。
 2. 除本學程外，亦得修習生命科學院系所開設之生物醫學、產業相關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四、抵免或免修學分

本學程新生在錄取前三年內，曾修習過相當於本學程必修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該課程未計入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報請學程會議認定或經由考核後申請抵免或免修。

 - (一) 科目名稱、內容及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
 - (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並由該科教師認定之)。
 - (三)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經核定抵免後，以本學程該科目之學分數登記。
 - (四) 學分數以少抵多者：由學程會議核定應補修之學分數，俟修足後再行辦理。
 - (五) 特殊案例，經專案簽請學程會議核可者。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論文及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 五、修業年限、學分
 - (一)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 本學程博士班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碩士逕修讀本學程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含碩、博士班學分)，均包含本學程訂定之必修科目；博士班研究生論文 12 學分另計。

(三) 博士生至少兩年於產業或法人單位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畢業。

六、論文指導

論文指導委員 3 至 5 名，各組需包含成員如下：

(一) 校內、外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同職等專家學者。

(二) 合作企業代表。

委員之聘請及更改由指導教授及本學程主任共同決定之。

七、論文指導教授

(一) 學生論文指導教授由校內指導老師擔任，另由符合本校「博士班章程」第六條規定之合作企業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1. 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

2.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二) 應於博士一年級第一學年結束日前選定指導教授。

(三) 本學程在選定指導教授後，原則上不宜更換指導教授。

八、資格考試

(一) 應考條件

1. 申請人應修畢本學程必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2. 博士班資格考試應在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逕修讀本學程者亦同。

(二) 資格考核方式：

1. 考核方式以口試進行。申請人請依本校規定時限內提出並完成申請。

2. 申請人除繳交學校規定之資料外，另需繳交下列資料給學程辦公室，由學程會議審核(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

(1) 博士論文研究題目及摘要一則。

(2) 碩士論文題目及摘要影本一份。(逕修博士班者免繳)

(3) 經學程會議審核未獲通過者，申請人需於三週內提出另一則論文摘要供學程會議審核，再次審核不通過則視同一次資格考核不及格。

(4) 申請人於資格考試兩週前提出詳細研究計畫書。研究計畫書應由學生獨立撰寫，指導教授應從旁協助，但不可直接參與。

(5) 考試日期由考生與委員磋商，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核章後，由本學程辦公室另行公告。考核內容為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論文計畫書，需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定通過，始為合格，由本學程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資格考核委員

本學程接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後，應組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核委員會」，負責該生之考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學生商請指導教授籌組，並經學程會議通過始得成立。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之。

學位考試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修完最低修業年限

2.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4. 本學程研究生之論文不受 Impact Factor 限制，惟須含有一篇以本學程名義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論文(為唯一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並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1) 一篇以本學程名義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為唯一第一作者)。

(2)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國內外之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書(研究生須為發明人之一)。

(3)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由學程會議審定之)。

(4) 與簽約產學合作單位共同擬定之專業報告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由學程會議審定之)。

(二) 符合條件之研究生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填寫申請書提出論文考試申請，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核章後，送教務處請校長核准。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程會議同意後，由學程主任報請校長聘請。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之。

(四) 成績及格者於辦理離校手續時，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三冊：二冊繳交學校圖書館、一冊留存學程辦公室。並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成績不及格者，其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由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